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附民字第419號

原告 林卉妍

被告 何系紆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刑事案件（113年度易字第469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聲明求為判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萬元，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百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。並陳明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其陳述略稱：被告何系紆與原告林卉妍因民事侵害配偶權案件致生糾葛。於民國113年5月31日8時許，被告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上班途中，在臺中市梧棲區中央路1段623巷由東往西方向，偶遇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原告，竟基於強制之犯意，將上開機車橫停在原告車輛前方，阻擋原告之去路，經原告要求移動機車時，被告仍置之不理，妨害原告自由通行之權利。被告故意妨害原告通行之權利，造成原告受有非財產上之損害，原告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後段及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神慰撫金等語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；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被訴妨害自由一案，業經刑事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根據上開說明，原告之訴，自應予以駁回，其假執行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應一併駁回。

01 三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
02 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04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施慶鴻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11 書記官 鄭俊明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